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—2017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一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

份 679,90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197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9,893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19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,220,2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4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,203,7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4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79,8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,20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79,8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,20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679,8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6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,20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79,8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,20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679,8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,20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679,8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,20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 679,8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持股份的99.9976%;反对16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28,203,7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;反对16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:向曙光、任穗

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